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社團實施辦法

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

依嘉義縣政府 100.01.24 府教學字第 1000027502 號函發布「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社團，加強優良品德實踐，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 (二) 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促進學習動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 (三)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社團定義：

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外聘亦可）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四、社團內容：

社團活動包括藝文類、體育類、語文類、休閒類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

五、辦理原則：

- (一) 應由學校主辦：由本校學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 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 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 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社團申請以學年為原則。

六、業務內容：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辦法、與教務處共同協調課程時間和師資遴聘方式、參加競賽、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安排上課地點、社團分組調查表製作與統整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參加對象：

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在籍學生為原則，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

八、上課時間：

週四下午 2：25 至 3：55，每周以上課兩節為原則，每節上課 40 分鐘。其他社團如書法、低年級社團等，依申請計畫之課程計畫及時間辦理。

九、師資：

- (一) 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 (二) 若需外聘師資，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申請本校社團。

十、其餘未盡說明之事項，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彥霖

教導主任：涂馨心

校長：何嘉祥